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聯合公佈

### 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建議擔保

中國農產品(宏安及位元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建議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位元堂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建議擔保協議，據此，位元堂將同意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就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利、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提供擔保。概不會以中國農產品之資產就建議擔保作抵押。

宏安及位元堂各自將分別於位元堂訂立建議擔保協議前尋求宏安獨立股東及位元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茲提述(其中包括)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間訂立之現有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已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額合共為710,000,000港元，旨在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當時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

現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576,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0港元及約506,000,000港元乃分別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訂立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各自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本金總額為576,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止，以就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

## **就宏安及位元堂之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農產品為位元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則為宏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並不構成各宏安或位元堂之須予公布之交易。由於鄧清河先生(為各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中國農產品約20.17%權益，故中國農產品為各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構成各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宏安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宏安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宏安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安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宏安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致宏安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宏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

##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位元堂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以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位元堂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位元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位元堂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致位元堂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位元堂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 提供建議擔保

中國農產品(宏安及位元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建議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位元堂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建議擔保協議，據此，位元堂將同意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就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利、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提供擔保。概不會以中國農產品之資產就建議擔保作抵押。

宏安及位元堂各自將分別於位元堂訂立建議擔保協議前尋求宏安獨立股東及位元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建議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協定如下：

**訂約方：** (1) 位元堂(作為擔保人)；及  
(2) 該銀行(作為受益人)

**擔保責任：** 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利、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年期：** 建議擔保之年期將由建議擔保協議日期開始及於悉數清償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三年屆滿時終止

以下亦載列中國農產品與該銀行協定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及  
(2) 該銀行(作為貸款方)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

- 目的：** (i) 償還中國農產品結欠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之未償還債務；及／或
- (ii) 提早贖回上市債券
- 提取期：** 由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每項提取之期限：** 自每項提取之日期起計不超過 36 個月，前提是所有款項之到期日不遲於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利率：** 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BOR)／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或有期 SOFR／其他無風險利率 (RFR) 隔夜或有期利率／其他銀行同業拆息率 (IBOR)，另加若干百分點，須於每項提取時釐定，惟前題是實際利率及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融資利率不得超過每年 2%
- 先決條件：** 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及每項提取須受限於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位元堂（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作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協議
- 建議銀行貸款亦將由該銀行一家境內聯屬公司在武漢白沙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後將予發出之信用證所擔保。該信用證繼而由 (i) 深圳宏進、洛陽宏進及中國農產品發出之聯合擔保；及 (ii) 有關武漢白沙洲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 135,000 平方米之若干物業之按揭所擔保。武漢白沙洲將於每年支付相當於建議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 4% 之手續費
- 償還：** 建議銀行貸款之本金額須每半年分期及每年兩次償還，第一期償還金額為該年應付本金額之 20%，而第二期償還金額則為該年應付本金額之 80%。第一、第二及第三年應付本金總額應分別為初始本金額之 20%、37% 及 43%

##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茲提述(其中包括)宏安、位元堂及中國農產品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間訂立之現有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已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額合共為710,000,000港元,旨在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當時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

現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576,0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0港元及約506,000,000港元乃分別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訂立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各自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本金總額為576,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止,以就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日期:</b>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b>訂約方:</b>	(1)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 (2) Double Leads(作為貸款方);及 (3) Winning Rich(作為貸款方)
<b>可用金額及 承擔額組合:</b>	576,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及506,000,000港元將分別由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提供
<b>年期:</b>	五(5)年
<b>目的:</b>	再融資中國農產品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欠付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未償債務
<b>利率:</b>	就未償還債務按年利率10%計息,自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或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協定的其他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 償還：** 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償利息(如有)須於償還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前償還。中國農產品可於任何營業日隨時藉發出三日事先書面通告形式一筆過或分期(各自不得少於500,000港元)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須為500,000港元的倍數)而毋須支付罰款
- 先決條件：**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須達成以下條件：(i)位元堂獨立股東已在位元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ii)宏安獨立股東已在宏安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後，方可作實
- 重借：** 中國農產品可於年期內重借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予償還的全數或部分金額，惟前題是(其中包括)重借金額不得超過可動用金額576,000,000港元及須符合承擔額組合
- 轉讓及轉移：**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可以約務更替方式分別轉讓其在循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或轉移其在循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無論全部或部分，無論透過一次或多次)予另一間或多間宏安或位元堂的附屬公司(如適用)。相關轉讓或轉移無需獲得中國農產品的同意

### **提供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附屬公司。鑒於中國農產品之資金需求(特別是已計及償還現有貸款及提早贖回上市債券之資金需要)，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認為，繼續為中國農產品提供財務支持符合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之利益，並旨在為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尤其是，該銀行要求位元堂向中國農產品所提供之建議銀行貸款提供建議擔保。部分建議銀行貸款預期將用作償還結欠 Double Leads 及／或 Winning Rich 之部分現有貸款。因此，各宏安及位元堂之董事認為，提供建議擔保在收回貸款以及增強現金流狀況方面將有利於宏安及位元堂。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預期將繼續為位元堂股東及宏安股東帶來高回報。此外，鑒於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均毋須因為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任何額外資金，因此，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將不會對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之現金流或現金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位元堂及宏安各自之董事會（不包括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宏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會載於將包含在各自位元堂通函及宏安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 (i) 建議擔保及建議擔保協議及 (ii)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宏安及位元堂及其各自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符合各宏安集團及位元堂集團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宏安集團、位元堂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及該銀行之資料**

### **宏安集團**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 (i) 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 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一間其擁有 75%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 透過位元堂（一間其擁有 65.79%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 (iv) 透過中國農產品（一間位元堂擁有 53.37%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根據鄧清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備案之權益披露通告，宏安由鄧清河先生最終擁有約 48.69% 權益。

## 位元堂集團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一間位元堂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位元堂由宏安集團持有約65.79%權益。

## 中國農產品集團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中國農產品由位元堂集團持有約53.37%及由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另行持有約20.17%。

## 該銀行

就宏安董事及位元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該銀行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及(ii)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宏安及位元堂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就宏安及位元堂之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農產品為位元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位元堂則為宏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並不構成各宏安或位元堂之須予公布之交易。由於鄧清河先生(為各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中國農產品約20.17%權益，故中國農產品為各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構成各宏安及位元堂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位元堂及該銀行並無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或建議擔保協議(倘適用)。宏安及位元堂各自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及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訂約方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及建議擔保協議之前，尋求宏安獨立股東及位元堂獨立股東之預先授權。

##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宏安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於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宏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鄧清河先生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鄧清河先生被視為於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有別於其他宏安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位元堂)將就有關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宏安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宏安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安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宏安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致宏安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宏安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召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宏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宏安股東。

##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位元堂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以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於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位元堂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i)鄧清河先生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且宏安為鄧清河先生之聯繫人；及(ii)Double Leads(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方之一以及宏安為位元堂之控股股東，宏安被視為於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有別於其他位元堂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宏安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位元堂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位元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位元堂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致位元堂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位元堂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召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位元堂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五年期 10.0% 票息債券
「該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Bank Co., Ltd.)，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為金融機構之持牌銀行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Double Leads」	指	Double Leads Investments Limited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一間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貸款
「現有貸款」	指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授予中國農產品初始本金總額為 710,000,000 港元之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與(i)Double Leads及(ii)Winning Rich(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現有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債券」	指	由中國農產品集團發行且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55)的債券，其賬面值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約218,000,000港元。上市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時償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宏進」	指	洛陽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農產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建議銀行貸款」	指	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建議由該銀行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之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貸款融資
「建議銀行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該銀行就建議銀行貸款建議訂立之貸款融通協議
「建議擔保」	指	位元堂根據建議擔保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而建議提供之擔保
「建議擔保協議」	指	建議將由位元堂與該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位元堂將同意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合利息、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提供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融通」	指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分別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將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本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及 506,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為期五年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與 (i) Double Leads 及 (ii) Winning Rich（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兩份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循環貸款融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圳宏進」	指	深圳宏進惠民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農產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ning Rich」	指	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一間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貸款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之董事會

「宏安通函」	指	將寄發予宏安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通函
「宏安董事」	指	宏安之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宏安股東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延展而將召開及舉行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	指	宏安股份之持有人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武漢白沙洲」	指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農產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之董事會
「位元堂通函」	指	將寄發予位元堂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擔保及由Winning Rich作出之循環貸款融通之通函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之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位元堂股東
「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擔保及由位元堂透過 Winning Rich 作出之循環貸款融通而將召開及舉行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 *Stephanie*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